



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3年2月23日在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蔡家浜路18号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林武辉先生召集并主持，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内容：

1、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表决情况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每股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表决情况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发行数量：1338万股，最终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表决情况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表决情况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定价方式：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方式。

表决情况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发行，不向原股东配售。

表决情况为：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申请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表决情况为：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本次发行股票的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表决情况为：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本议案的有效期限：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8 个月。

表决情况为：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内容：根据公司的整体战略规划，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拟投入“苏州海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新型药用包装材料项目”。

如果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以上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将通过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予以补足；如果本次募集资金规模超过项目所需资金，严格按照相关制度用作补充流动资金或其他一般商业用途；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全部或部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必须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或子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先期进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或子公司可选择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表决情况为：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内容：为保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工作顺利开展，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与本次及上市有关的具体事宜。

1、依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和政策、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发行方案以及证券市场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公

开发行与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时间、询价方式、询价区间、厘定发行价基准及向每名认购者发行 A 股的数目与比例、网上和网下申购比例、申购办法等具体事宜。

2、聘请本次发行与上市的中介机构。

3、制作、审阅、修订、签署与本次公开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所需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招股说明书摘要、招股意向书、公司章程、承销协议、上市协议及任何有关信息公布的文件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各项合同等其他文件。

4、履行与本次发行与上市有关的一切手续，包括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于获准公开发行后向深交所申请股票上市，以及一切其它有关建议 A 股发行的所需行动（如根据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关的要求以及实际情况的变化对本次发行上市所需文件进行相应修改、办理新增社会公众股份上市流通等事宜）；

5、在本次发行与上市后，根据股本变动情况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办理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章程修订等事宜的审批、备案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和股权登记等相关事宜。

6、确定募集资金存放的银行，根据计划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及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对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适当调整。

7、如国家对于本次发行有新的规定，授权董事会根据新规定对发行方案进行调整；

8、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与上市有关的其他事项。

9、本次发行与上市的授权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8 个月内有效。

表决情况为：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内容：在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所有新老股东按其各自持股比例共享。

表决情况为：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分红规划的议案》

内容：本着回报广大投资者的宗旨，结合近年来公司盈利水平持续提高、现金流量状况稳健等因素，公司制定分红回报规划，在未来三年（2013-2015 年）实现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的回报。

表决情况为：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内容：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制定了《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草案将于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且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表决情况为：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内容：为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为：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内容：为了进一步规范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内幕信息管理行为，加强公司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公平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文件的规定，并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表决情况为：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内容：为了规范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最大程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利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创业板信息披露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表决情况为：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内容：为了进一步加强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实现公司价值和股东利益的最大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并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关系管理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表决情况为：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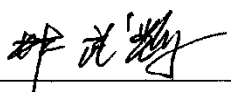
内容：拟定于 2013 年 3 月 10 日（星期日）召开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公司董事会筹办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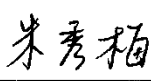
表决情况为：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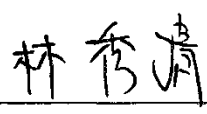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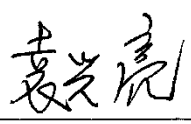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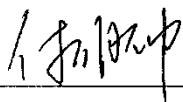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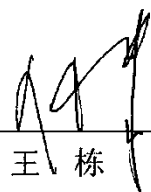

林武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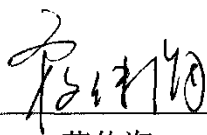

朱秀梅


林秀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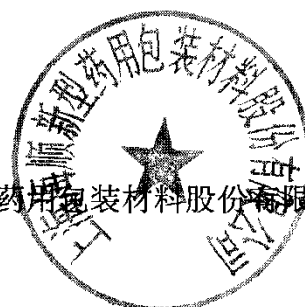

袁兴亮


付明仲


王栋


蒋传海

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2 月 23 日

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3年8月2日在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蔡家浜路18号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公司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林武辉先生召集并主持，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章程〉（草案）修正案的议案》

内容：《〈公司章程〉（草案）修正案》。

表决情况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三年一期审计报告的议案》

内容：公司三年一期（2010年度、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1-6月）审计报告。

表决情况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使用的议案》

内容：调整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方案。

表决情况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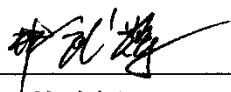
内容：拟于2013年8月17日（星期六）召开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公司董事会筹办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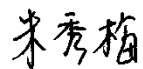
表决情况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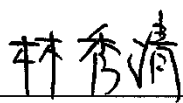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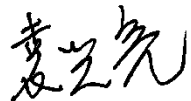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之签章页)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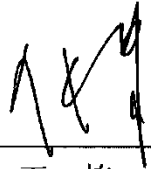

林武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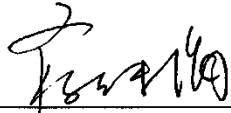

朱秀梅


林秀清


袁兴亮


付明仲


王 栋


蒋传海

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8月2日



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亦可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4年1月3日在下午14:00时召开，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武辉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东申请公开发售股份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稳定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13-2015）〉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出具相关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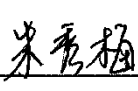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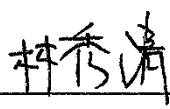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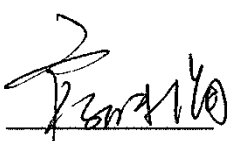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 为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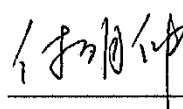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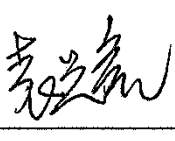

林武辉


朱秀梅


林秀清


蒋传海


付明仲


袁兴亮


王 栋



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月3日

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5年4月20日在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蔡家浜路18号公司办公楼召开，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林武辉先生召集并主持，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15-2017）的议案》

内容：《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15-2017）修正案》

表决情况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内容：《公司章程（草案）修正案》

表决情况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内容：为确保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有足够的生产经营和投资建设资金，公司拟向光大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如下：拟向中国光大银行上海分行松江支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2000万元整

表决情况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关于提请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内容：拟定于2015年5月5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公司董事会筹办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事宜。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之签字盖章页)

全体董事签名:

林武辉 林武辉

朱秀梅 朱秀梅

林秀清 林秀清

袁兴亮 袁兴亮

付明仲 付明仲

王 栋 王 栋

曾江洪 曾江洪



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0日

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5 年 5 月 15 日在下午 14:00 时召开，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武辉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之签字盖章页)

全体董事签名:

林武辉 林武辉

朱秀梅 朱秀梅

林秀清 林秀清

袁兴亮 袁兴亮

付明仲 付明仲

王 栋 王 栋

曾江洪 曾江洪



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5日

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5 年 8 月 6 日在上午 9:00 时召开，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武辉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内容：关于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内容：关于延长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决议有效期的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内容：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有效期的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议



案》

内容：现提请于 2015 年 8 月 21 日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公司董事会筹办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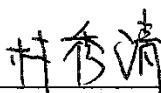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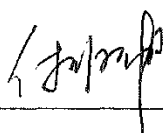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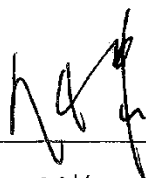

林武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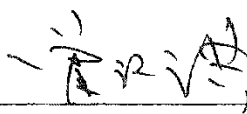

朱秀梅


林秀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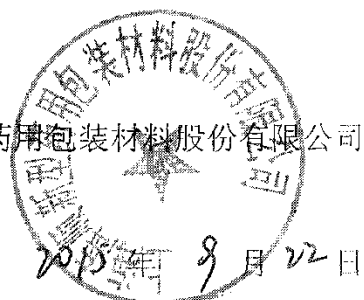

袁兴亮


付明仲


王栋


曾江洪

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下午 14:00 时召开，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武辉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审计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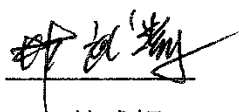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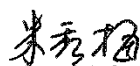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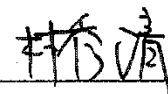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之签字盖章页)



林武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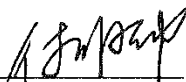
朱秀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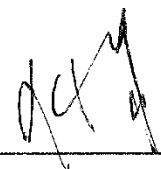
林秀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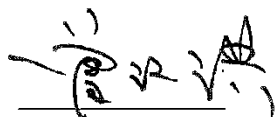
袁兴亮



付明仲



王 栋



曾江洪



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29 日

